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0]8号

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 级计算机类专业 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做好 2019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大类分流和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校政发教【2019】32 号)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定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杭波 曹德勇

成员：李小华 张其林 胡春阳 屈俊峰 熊伟 程虹 华丽

项东升 张闪

秘书：黄军

二、分流对象与专业计划

专业分流对象为 2019 级计算机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计划分流总人数 277 人。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及实验室条件，确定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如下：

招生大类	对应本科专业	计划分流人数
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(卓越班)	≤ 40
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≤ 55
	软件工程	≤ 100
	物联网工程	≤ 90

三、分流原则

(一) 自愿原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第一学期的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二) 布局合理原则。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(三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四、专业分流操作细则

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(GPA)(保留小数点后4位)为基础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绩点排序”原则，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卓越班)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四个专业(班)中按优先次序填报三个志愿。

（一）填报第一志愿学生数在专业招收人数范围内的，直接按第一志愿录取；填报第一志愿超过专业招收人数限制的，根据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
（二）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，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向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；

（三）若某专业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，则从第一、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，或者填报的志愿数不足三个，且未被已填志愿专业录取的同学，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未录满的专业。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高等数学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。若前面方法仍不能决定排序的，再以大学英语学分绩点高者在前的原则进行排序。

五、分流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进程
6月3日之前	学院组织各专业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宣讲
6月5日之前	公布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
6月12日之前	学生在线填报志愿
6月15日之前	公示分流结果
6月16日-18日	受理申诉
6月19日	确定分流结果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所有 2019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，逾期填报或者不填报者，视为放弃选择权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

目前已办理休学的 2019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，不参与分流。2018 级学生在分流前因休学等原因降到 2019 级的，随 2019 级学生进行专业分流；在分流后休学、降级至 2019 级的学生，不参加专业分流，就读原专业。

（二）所有 2019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专业分流的机会。

（三）学生专业分流结果确定后，不得变更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工程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0 年 5 月 24 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5 份